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开展全州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负责全州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承担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3、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住房保障政策、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使用国家和省级、州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督促并指导州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

政策;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市场建设,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和住宅产业化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地产行业相关资质核准工作。

5、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含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州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 承担建筑市场、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 工程风险、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指导全州建筑活动;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 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 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体改方案, 并督促落实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指导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 城市园林, 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对全州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7、承担指导村镇（含建制镇、乡和村庄）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承担住建领域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

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申报和保护工作。

8、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研究制定规划建设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信息的收集利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城建档案工作。

10、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1、承担州委,州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3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1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黔南州工程造价站及建设执法支队。其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9 科（室）：办公室、法规科、住房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创新办、行政审批委员会、新型城镇化三改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人数:64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72 人（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8 人、退休 34 人，离休 1 人）；黔南州工程造价站 6 人（事业编制 5 人、退休 1 人）；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 28 人（事业编制 21 人、退休 7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3 人，退休 42 人，离休 1 人。如图所试：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72	19	18	35
黔南州工程造价站	5	6	0	5	1
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	22	28	0	21	7
合计	64	106	19	44	43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53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32.7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337.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29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76.0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 3 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532.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城乡社区收入 1337.82 万元，占总收入 87.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74.05 万元，占总收入 4.83%；卫生健康收入 35.58 万元，占总收入 2.32%，农林水收入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26%，住房保障收入 81.29 万元，占总收入 5.31%。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76.0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新增 3 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53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32.7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276.08 万元，同比增长 21%，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新增 3 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城乡社区支出 1337.82 万元，占总支出 87.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5 万元，占总支出 4.83%；卫生健康支出 35.58 万元，占总支出 2.32%；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

总收入 0.26%；住房保障支出 81.29 万元，占总支出 5.3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3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532.7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337.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83%；卫生健康支出 35.58 万元，占总支出 2.32%；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26%；住房保障支出 81.29 万元，占总支出 5.31%。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76.08 万元，同比增长 21%%。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 3 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32.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6.0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新增 3 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64.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96%；项目支出 368.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0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83%，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8%；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4%；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1%。卫生健康支出 35.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支出 2.32%，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6%；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6%；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46%。城乡社区支出 1337.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28%，其中：2120101 行政运行支出 969.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3.24%；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7.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17%；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6%；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2%。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26%，其中：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6%；住房保障支 81.2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81.2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164.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56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职务晋升工资变动，人员基本工资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65.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48%；公用经费支出 9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52%。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2.9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7.8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8.3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5.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6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6.30%；其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86%。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45.6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7.57%；机关资本性支出 0.4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6.15%；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0.39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5.6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后，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接待人员相较上年有

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5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3.4	8.06	5.34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1.2	1.57	0.37	30%	0.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2	6.49	-5.71	-46%	0.4%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6.49	-5.71	-46%	0.4%

注：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 3 辆，其中待报废车辆 2 辆，在编使用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9.16 万元（包含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较上年增加 2.8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基本工资增加，工会经费比例增加，福利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其他费用。

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可分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9%；伙食补助费 4.4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4.4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4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6.08%；办公经费 0.4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0.47%；公务接待费 0.47，占公用经费支出 0.47%；水费 1.59 万

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61%；电费 4.7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4.74%；邮电费 3.29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32%；物业管理费 7.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7.06%，工会经费 11.1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1.27%；福利费 7.0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7.13%，其他交通费 19.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9.97%；税金及附加费用 4.3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4.3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7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2.92%；办公设备购置 0.4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0.4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黔南州住建局没有大型（1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83.32 万元，累计折旧 157.60 万元，净值 25.2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15 万元，通用设备 132.08 万元，专用设备 1.5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7.12 万元，无形资产 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单位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资产合并。

资产配置、使用等情况。2021 年底，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共 3 辆，其中：在编使用车辆共 1 辆，

价值 250,498.00 元,待报废车辆 2 辆;其他用房 589.04 平方米,价值:12.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0 万元,其原因是我单位下属单位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资产合并,其他通用办公设备(含电脑、空调、办公桌椅等)17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 万元,其原因是我单位下属单位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资产合并,资产增加。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68.52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完成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集“紧盯一个目标、抓好两个指标、找好三个出口、守好四条界线”来开展工作,全力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 1:强力推进我局牵头的高质量考核指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完成率”工作;目标 2:紧紧抓住建筑业产值和房地产销售这 2 个指标不放松,推动全州住建领域经济稳步发展;目标 3:聚焦“四新”“四化”,“三口”着力再创新绩;目标 5:守好四条界线,确保行业和谐稳定;目标 6.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城市建设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36.4 万元、完成城镇住房保障发展及新型城镇化城市三改发展工作经费项目 36.4 万元、完成村镇建

设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9.1 万元、完成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29.12 万元、完成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经费项目 10.38 万元、完成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资金项目 160.22 万元、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完成都匀两城区跨区主干道滨江小马路工程项目都匀滨江小马路工程服务费成本及都匀滨江小马路工程财务结算审计资金项目 56.9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项目支出。

序号	项目内容	相关绩效指标说明	项目经费支出	占项目支出比
1	城市建设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经费	目标 1：一是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开展“八五”普法，提升全局职工法治素养，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三是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聘请持证律师作为我局党组、局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提供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代理行政应诉等法律服务，为局有关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五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六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错漏偏失。七是采购新进人员制式执法服装，完善队伍正规化建设。八是租赁执法公务用车一台，保障州域内执法检查、督查工作开展。目标 2：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网、停车场、海绵城市、公园绿地等项目建设。目标 3：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市政基础设	36.4 万元	9.87%

		施智能化管理、智慧城市、提升营商环境等城市管理工作。目标 4：州住建局作为新型建材产业对应的牵头部门以及新型建材招商专班的牵头单位。按照全州统一部署，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2	城镇住房保障发展及新型城镇化城市三改发展工作经费	目标 1、开展相关调研、督查督导等工作，编制行业工作报告并向州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确保我州房地产行业、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 2、根据审计部门工作安排，我局拟在兑现完符合条件的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存量补贴账后，将第三方审计后的存量补贴账户移交给财政部门管理，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提高账户管理的规范性。 目标 3：一是开展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改造的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二是对全州参与城市三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对城市三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确保改造质量和品质。	36.4 万元	9.87
3	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目标 1：一是开展传统村落规划执行情况核查；二是传统村落示范村建设督导；三是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目标 2：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所有行政村；二是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宣传，设施购置。目标 3：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使乡镇人居环境改善。目标 4：指导已建成的乡镇垃圾转运站稳定运行，指导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目标 5：开展历史建筑挂牌执行情况核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督导	9.1 万元	2.47%
4	建筑业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目标 1：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业务办理人员审批服务水平和系统操作熟悉水平。目标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提升城镇品质做强城镇 经济推进新型城镇化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21 号）明确，到 2022 年我省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例要达 70%。 目标 3：认真贯彻落实省	29.1 万元	7.9%

		委、省政府“以渣定产”重大决策部署，有力推动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		
5	局机关物业管理后勤工作经费	目标 1：保证单位办公场所公共清洁卫生，创建文明机关，营造舒适干净办公环境、保证车辆有序停放，保证办公环境安全性；辅助单位食堂各项工作有效运行，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10.38 万元	2.81%
6	都匀东部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资金	目标 1、改善城镇化发展需求。改善民生。	160.22 万元	43.47%
7	都匀两城区跨区主干道滨江小马路工程项目资金	目标 1：配套完善都匀两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加快”大都匀”建设步伐。	56.9 万元	15.44%
8	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费	目标 1：完成州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任务。目标 2：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和市政设施调查查工作。	30 万元	8.17%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368.52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都匀两城区跨区主干道滨江小马路工程项目资金 56.9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5.44%；二是 都匀东部

新城城市综合体“三馆一场”建设项目资金 160.22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3.47%；三是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0.81%。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其他交通费，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8. 物业管理费，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

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

9、办公设备购置，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